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65-GXJC

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南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65-GXJ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65-GXJC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1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港南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9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贵港市港南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一项，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总平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基坑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内镜中心、检验科等的特殊区域装修设计)等，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1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75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24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 网 址 ）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后评审。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⑥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四）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

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立新路 163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783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05 号

项目联系人：杨敏珠

电话：0775-29163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政府采购编号	GNZC2026-C3-01682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的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网页截图时间: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报价及费用: 1.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含人员工资、劳务费、管理、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期间,成交人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1378
5	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

		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7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2.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	是否允许分包	详见合同约定。
12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1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采购人）另行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u>3</u>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4	解释权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采购文件前后规定有不同之处，都应按此处执行。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提供本次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相关书面文件。

2.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2.8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2.8.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3.2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6.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文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天（日历天）前，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不足 5 天（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文件中认为表述不清的内容或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届时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都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承诺并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提交。

8.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注★号

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

8.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如因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每页逐页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8.4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做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响应文件应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可能存在的风险，很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8.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9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0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

866753.html”下载。

8.1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8.13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报价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2 报价响应文件，包括：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0.1.3 资格文件，包括：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必须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0.1.4商务文件，包括：

(1)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服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10.1.5 技术文件，包括：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且均需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出完整且唯一报价，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均做无效响应处理。

11.3 报价的确定原则：

11.3.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异常低价审查

11.4.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11.4.1 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1.4.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5 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6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

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无。

四、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委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4.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16.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和撤回

17.1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后，如需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撤回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以通知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7.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CA签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五、评审与磋商

18. 上传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

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9.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相关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9.2 开标程序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供应商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评审与磋商

20.1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评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

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 评审程序：

20.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0.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0.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5 为了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5.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5.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5.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5.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5.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0.6 报价。

20.6.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20.6.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20.6.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20.6.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20.6.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20.6.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20.6.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0.7 在线多轮报价。

20.7.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20.7.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

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报价无效，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7.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
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色，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20.7.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20.7.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20.7.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意：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时时关注短信通知并时常刷新系统界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如超时未报价成功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四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0.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0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响应文件的修正

21.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22.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私自更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2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 废标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四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9.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9.2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30.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副本原件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等网址上公示。

30.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

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30.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0.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其他事项

31. 保密

31.1 采购人、磋商小组、磋商会议工作人员等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

3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被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质疑及投诉

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类别：服务

二、服务名称：贵港市港南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 建设单位：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

3. 建设地址：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中心卫生院、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中心卫生院

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拆除原有危房 3400 m²，新建一栋医共体业务综合楼建筑面积 9230 m²，用于建设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区域检验中心、共享中药房以及门诊、急诊、医技用房、医共体业务用房等；改造现有业务用房 2500 m²（其中港南区人民医院 1000 m²、东津镇中心卫生院 1500 m²），用于消毒供应中心扩建及薄弱专科和临床服务能力提升；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绿化、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变配电等附属工程，以及采购一批医疗设备等。

5. 总投资估算 7750.9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4634.23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 2170 万元。

四、服务内容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总平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五、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设计工期 75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服务时间涵盖至工程竣工验收。

- 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总平、方案设计；
- 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
- 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 ④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⑤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六、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七、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2. 签订合同生效后，成交人提交设计方案成果并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20 天内，采购人支付该项目设计合同价款的 20%；
3. 成交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文件得到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 20 天内，采购人支付该项目设计合同价款的 30%；
4. 成交人提交施工图文件并完成审图备案后 2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该项目设计合同价款的 30%；
5. 竣工结算后 60 天内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20%。

八、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实行总承包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务费、管理、利润、税金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九、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供应商的具体承诺高于标准、规范的按供应商的具体承诺执行。
2. 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单位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委派的专家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__%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6) 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7)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2.1 设计服务方案（满分值 10 分）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项目整体实施策划内容，结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相关要求独立评早并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档(2 分)：整个项目设计服务方案较差，存在较大瑕疵的。

二档(4 分)：对项目方案实施性一般，对项目分析、规划定位、设计思路、设计重点表述一般。

三档（6 分）：项目方案具备一定实施性，对项目分析、规划定位、设计思路、设计重点表述较为清晰、完整、合理，造价措施较为有效、成熟。基本知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基础政策及核心要求，能够简单梳理项目工作内容，对医院现状有初步了解，但分析较为片面，项目需求把握不够准确，实施方案框架基本完整，但内容流于表面、细节缺失较多。

四档（8 分）：对项目方案具备一定实施性，对项目分析、规划定位、设计思路、设计重点表述较为清晰、完整、合理，造价措施较为有效、成熟。熟悉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资源整合及数据互通建设要求，能够较为全面的分析医院现有医疗资源、学科布局、服务能力现状，项目需求梳理清晰合理，医疗工艺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确，具备较好的落地可行性。

五档（10 分）：对项目方案具备实施性，对项目分析、规划定位、设计思路、设计重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造价措施有效、成熟。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建设内容等核心要求理解到位。对医院现有医疗资源、学科布局、服务能力等现状分析准确，需求把握精准。规划方案逻辑清晰、内容详实、贴合项目实际，医疗工艺规划科学合理，落地性、针对性、可行性极强。

2.2 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满分值 10 分）

一档（2分）：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的安排基本切合实际，不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与前期工作配合计划不具有可操作性。

二档（4分）：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的安排较差，项目实施较差，与前期工作配合计划可操作性较差。

三档（6分）：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的安排基本切合实际，项目实施一般，与前期工作配合计划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8分）：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的安排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与前期工作配合计划具有基本可操作性。

五档（10分）：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的安排切合实际，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与前期工作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强。

2.3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满分值 5 分）

一档（1分）：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配合的计划安排基本切合实际，不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设计周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无违约承诺较差，无进度计划。

二档（2分）：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配合的计划安排一般，项目实施较差，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违约承诺较差，进度计划不清晰。

三档（3分）：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配合的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违约承诺一般，进度计划基本清晰。

四档（4分）：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配合的计划安排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较具体违约承诺，提供较符合的进度计划。

五档（5分）：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配合的计划安排切合实际，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设计周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进度计划。

2.4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满分值 10 分）

一档（2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不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的要求，设计变更制度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合理。

二档（4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的要求，设计变更制度体系一般，措施一般；

三档(6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较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的要求，设计变更制度体系良好，措施合理；

四档(8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的要求，设计变更制度体系较完整，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基本可行；

五档(10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的要求，设计变更制度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设计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2.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满分 20 分）

主要内容：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总体设计思路等。

评分因素：

（1）供应商对项目的地理位置、功能与作用的理解程度，设计文件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2）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的熟悉程度，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基本情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深入程度，是否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3）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

（4）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一档（4分）：对项目的无基本了解，设计文件体现不出招标人的建设意图；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无了解，对项目周边条件、基本情况，空间环境等方面无认识，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不全；总体设计思路表述不完整。设计构想无针对性。

二档（8分）：对项目的仅有最基本了解，设计文件不能很好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了解不足，对项目周边条件、基本情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较少，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不够完整；总体设计思路表述不够完整。设计构想针对性一般。

三档（12分）：对项目的地理位置、功能与作用有基本理解，设计文件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了解，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基本情况，空间环境等方面有一定认识，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基本完整；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完整、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16分）：对项目的地理位置、功能与作用的理解到位，设计文件较好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熟悉，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基本情况，空间环境等方面有较好认识，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详细且具有一定针对性；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思路精细；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针对性较强。

五档（20分）：对项目的地理位置、功能与作用的理解透彻，设计文件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的十分熟悉，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基本情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到位，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透彻且具有针对性；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思路精细、创新、节约、环保；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针对性强。

2.6 设计图纸（满分 15 分）

一档(3分)：设计图纸不可行，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浅显，与现场条件不够适应、方案图纸不齐全，项目结构设置不完整。

二档（6分）：设计图纸一般，总平面布置合理性一般，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有基本了解，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有基本的分析论述，方案图纸基本齐全，项目结构设置一般。

三档（9分）：设计图纸基本完整，总平面布置的基本合理，了解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有基本的分析论述，提出了设计构想及建议，方案图纸基本齐全，项目结构设置基本合理。

四档(12分)：设计图纸良好，总平面布置的较合理，了解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深入分析论述，而且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图纸齐全，设计图纸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项目结构设置较合理。

五档(15分)：设计图纸优秀，总平面布置的科学合理，熟悉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深入分析论述，而且能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

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方案图纸齐全、详细，设计图纸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项目结构设置非常合理。

3.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满分 15 分）

3.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及职称（5 分）：

一档（2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资质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二档（3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中级工程师职称。

三档（5 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专业技术人员配置（10 分）：

本项目为医疗类专项工程，专业标准严、合规要求高，需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及全套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把控医疗专项建设规范与服务质量。本次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团队的专业配置、执业证书及职称情况打分，团队须覆盖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核心专业。计分规则：单个专业仅限 1 人计分、不重复累加，人员同时具备对应专业注册证书及高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最多计分 5 个不同专业人员。具体评分档位如下：

一档（2 分）：项目团队专业配置缺失较多，无任一专业人员同时具备对应专业注册证书及高级职称，团队专业技术保障能力薄弱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和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

二档（4 分）：项目团队配备 2 个不同专业人员同时具备对应专业注册证书及高级职称人员。

三档（6 分）：项目团队配备 3 个不同专业人员同时具备对应专业注册证书及高级职称人员。

四档（8 分）：项目团队专业配置较齐全，有 4 个不同专业人员同时具备对应专业注册证书及高级职称人员。

五档（10 分）：项目团队配置齐全，完整覆盖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全部核心专业，有不低于 5 个不同专业人员同时具备对应专业注册证书及高级职称人员。

4. 业绩信誉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建筑项目设计合同，每有 1 个得 2.5 分，最高 5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总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资格/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报价响应文件

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磋商函（格式）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进行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

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格文件

目 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页码）

二、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页码）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页码）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商务文件

目 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服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服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技术文件

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服务方案.....（页码）
- 二、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页码）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页码）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拟承担工作内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范围	证书编号	

备注：附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格式不适用的供应商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注：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外，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格式做修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合同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10）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11）招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12）投标文件以及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谈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贵港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贵港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对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机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

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2）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3）发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代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督促指导设计人行使职权，协调过程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设计质量、进度和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经济技术签证，审核进度报表。发包人应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设计人，签署发包人指令。如需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增加项目、修改参数、货款的支付、预结算审定、工程量审定等，以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工作；

（2）本项目涉及施工配合阶段，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不再另行计费；

（3）设计人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及咨询单位工作；

（4）设计人应派设计代表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进行技术咨询等服务，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施工及设计相关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项目实施完成为止。

3.2.2 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继任者的详细资料。继任者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更换而未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的，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7 天，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所有设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告表（以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人员为准）。报告表中须明确设计人本设计项目部管理人员，均须专职在岗；如设计人需对人员安排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更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处罚标准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设计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后，仍不称职，视为设计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翻倍交纳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基坑支护设计和特殊装修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要求，按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起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工程设计关键控制节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当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该情形发生后 7 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dwg、pdf、doc、cad 等格式, 包含完整电子版设计资料壹份，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光盘三张。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方案文本 8 份，初步设计（含概算）文本 8 份，施工图设计文本 8 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设计成果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本项目涉及施工配合阶段，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不再另行计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angle$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angle$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angle$ 天前支付。

10.3.3 进度款支付方式：

（以项目需求列出的为准）

10.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angle$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angle$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angle$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后续设计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14.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经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比例支付设计费。已开始但未完成阶段的工作，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30% 补偿设计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向设计人继续追偿。

14.2.1 设计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定义：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或规范，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或存在重大错漏、矛盾、缺陷，导致无法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无法指导施工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视为设计质量不合格。

违约责任：

无偿返工：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不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重新设计，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支付违约金： 每发生一次设计质量不合格情形，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赔偿损失：因设计质量不合格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材料浪费、工期延误导致的罚款、第三方索赔、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此损失赔偿金不受设计费总额的限制。

单方解除权：若设计文件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承担前述第3项约定的赔偿责任。

14.2.2 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设计文件（包括方案、初设、施工图、修改图等任一阶段）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单方解除权：逾期超过15日，或关键节点（如施工图交付）逾期超过1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
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所述的相关文件对本合同
有修改的，以修改后的文件为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_____。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_____。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相关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与项目相关的咨询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制作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 费率 __%)

浮动系数: 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 计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 计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的_____%，计 _____元。

5. 试车（试运行）考核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5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5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30%计取设计费。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设计服务期限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月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设计服务期限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设计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有关质量问题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

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年月日

附件 9：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月日

附件 9: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

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年月日

附件 10：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费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月日

附件 10：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费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设计服务费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设计服务费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设计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设计服务费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

担保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年月日